

20150427 公民投票制度公聽會@內政部 黃國昌老師及鍾芳樺老師部分

謝謝主席，時間的關係，個人有關於公民投票制度的改革前後已經發表不少的作品，那等下直接把這些作品直接呈送給主辦單位當作意見的內容，五分鐘不可能詳述裡面的內容。

不過一開始我是必須要先呼應吳老師所說的，我非常喜歡他講John Rawls，無知之幕那樣子的概念，為什麼我今天特別要呼應吳老師這樣子的看法是，內政部在辦這場所謂的公聽會之前，在立法院通過初審了以後，行政院已經發了新聞稿，繼續去反對調降連署的門檻，繼續堅持要用50%投票率的門檻，如果這是行政院既定的立場的話，那我們今天開這場公聽會的目的何在？是開真的還是開假的？

如果今天這場公聽會是開真的的話，那我們先姑且不討論審議的力度跟深度是不是夠，不夠姑且從剛剛很多專家學者第一輪的發言當中，我每位仔細地聆聽，對於要調降提案跟連署的門檻可以說是多數的意見，公投審議機制不應該放在行政權，應該放在司法審查機關也是多數的意見，針對50%投票率門檻，我似乎只有聽到一位認為堅持要維持，甚至要提高，雖然具體的論證，不管是從國民主權還是民主的原則，這個論證從何而來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聽到。

那我要呼籲另外一位吳委員他說，行政院針對公投這件事情，這麼重要，應該要在電視上面多宣傳，這個我100%支持，那我甚至認為有必要，行政院如果還是像祕書長簡太郎在立法院裡面所講的那些話一樣的話，因為他有嚴重誤導國人有關於民主政治的概念，因此我也會建議行政院看要不要跟公共電視稍微商談一下，讓我們針對行政院如果還是繼續地，繼續地堅持自己這樣子的看法的話，看要由行政院委派哪些代表出來舉行一場電視辯論，我們點對點深入地來加以討論，這樣事情才可以談得比較清楚一點，因為過去簡太郎祕書長，包括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先生在國會殿堂當中，我數次聆聽發表了很多似是而非的言論，今天沒有辦法一一在這邊加以駁斥，不過針對就德國法的部分，我剩下來的部分交給輔仁大學法律系鍾芳樺老師，他對德國的公民投票制度有更深一層的研究，那我剩下的時間就交給鍾老師繼續。

(鍾芳樺補充)

第一個是除了我等下會提供給那個貴部，事實上也是行政院的一個委託研究，

只不過我上次在立法院看到委員質詢才發現說，原來這個研究雖然委託了，但是使中選會不曉得埋到哪裡去，所以本來應該公告的研究報告沒有公告出來，那我擔心連內政部都找不到這份報告，所以我把這份報告提供給今天的主席跟行政院，事實上我比較遺憾的事情是說，參與這份研究報告其他，針對其他國家的公民投票制度有研究的學者都沒有受邀，那既然如此的話，就把這個研究報告給貴部。

除了這個以外，我事實上會建議行政院也特別去看一下今天也有出席的吳志光老師他在憲政時代第30卷第4期的時候所發表的一個公民投票與權力分立的原則，這篇文章的論述非常的深入，所謂非常的深入指的是說，吳老師從公民投票他兼具有基本權利的保護跟國民主權的行使的兩面性，那更重要的事情是說，他避免去犯的一個錯誤，他避免所犯的錯誤是進行所謂國籍不明的比較法研究，也就是說，他從我國憲法的文本有針對創制複決這樣子一個明文保障的規定跟德國基本法裡面沒有去做這樣子的規定，在比較法上面細緻地去爬梳在有這樣寫跟沒有這樣寫，在整個解釋的開展跟在整個立法原則創制上到底要怎麼不同，那兼具包括國際人權公約以及我國目前已經國內法化的ICCPR裡面，針對公民投票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權利進行人權方面的論述，我個人看了這篇文章以後獲益良多，我也建議行政院相關在研擬政策的官員可以好好的拜讀吳老師的這篇文章。

那第二個事情是剛剛有先進提到說，有關於修憲的公民投票門檻跟一般投票的門檻，在整個層次上面，我必須要說沒有錯，在修憲的層次上面，有對於投票率門檻去做限制的，有，有，那但是是不是多數，這個是一個question mark，在一般性不涉及修憲的一般法律性的公民投票基本上是沒有在設所謂的投票率門檻，就是turnout rate，特別提到瑞士的部分，既然特別提到瑞士的部分，那我們就要把他講得比較清楚一點，瑞士聯邦憲法第138條以及139條，針對於憲法修正案，不管是全面修正還是部分修正的創制案，他提出的人數是10萬人，10萬人在瑞士有登記投票權人520萬人當中佔百分之幾可以算算看，在有投票權人，就達到投票年齡的18歲以上的是620萬人左右，佔百分之幾大家可以去算算，但是重點是後面，瑞士在修憲公投並沒有設投票率門檻，這個在他們的聯邦憲法當中寫得清清楚楚的，相同的，在法國，針對於修憲的公投也沒有設投票率門檻。

我想如果要針對修憲的部分的公投，要不要設門檻，應該設什麼樣的門檻，或許我們到修憲的公聽會上面的層次再來處理，我們今天可能在處理的是一般公投法，所謂一般涉及到法律的創制複決的公投。

不過我今天聽了行政院其他官員的報告，我就深感困惑，第一個部分是有關於陸委會的代表說政治性的協議要事前公投這件事情，從陸委會的立場來講，不管是政治性的協議到底要如何的定義，那甚至有些權限應該是屬於行政權的，要先經過公投這件事情表示不一樣的想法，不過我要提醒陸委會的事情是，在2011年10月的時候，我們的總統馬英九先生他曾經宣誓過，如果要跟對岸簽署像和平協議這樣政治性的協議，一定會在簽署以前先交付公民投票。

那我現在不太確定我們目前政府的立場是不是說，陸委會的看法跟我們總統的看法是有不一樣的地方，那如果有不一樣的地方，我會建議說行政院這邊要鄭重的發一個新聞稿，這個牽涉到國家非常重要的事項，因為我們行政院對這件事情的立場已經跟我們總統在前面，在2011年的時候針對外媒所做的宣誓出現這麼重大的不同，贊成不贊成，要怎麼樣評價當然是另外一回事，不過我想國人有知道的權利，這件事情要非常清楚地把它定調清楚，就是我們目前整個執政的政府所採行的立場到底是什麼。

第二個部分是剛剛中選會的代表他所講的說，就有關50%投票率門檻，是說整個設計制度上面的問題可以討論，但是後來在經過了一番，不好意思，我理解能力比較差，聽不太懂的論述當中，他就說因此他認為折衷的做法是50%投票率門檻應該維持，那當然啦，這樣子的論述是不是可以站得住腳，我們可以再討論，不過這個跟我在國會裡面聽到主委先生他自己在國會當中答詢的時候所講，他認為50%投票率門檻也應該要調降，那當然啦他沒有極端到說，不要說極端啦，他沒有說採取簡單多數決，他說那個人或許認為40%或許是可以考慮，當然他那40的數字怎麼來的，變40是不是一個合理的方法跟在其他有關於投票行為相關的理論跟實證研究是不是可以支撐他的論述這個有問題，不過我現在聽到的事情是說，似乎中選會來這個公聽會的代表跟我們的主委答詢的立場又不太一樣，那中選會的立場到底是什麼，那基本上面他論述的依據是什麼，我想為了要促進下一個階段更健康的審議跟辯論，可能是不是先統一下會比較好一點，嘿。